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合光电；证券代码：300691）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2025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制作了交易进

程备忘录。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六）2025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七）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